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6,6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2	54,880.41
负债总额	31,824.03	39,943.36
净资产	16,245.58	14,937.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49.64	20,703.97
利润总额	334.21	-1,301.63
净利润	333.92	-1,308.5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1,319.17
负债总额	48,486.40	64,527.81
净资产	66,532.56	66,791.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50,420.02
利润总额	1,734.00	2,250.81
净利润	2,035.53	2,0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113,658.47
负债总额	84,387.22	83,017.53
净资产	33,574.51	30,640.9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3.31	44,748.18
利润总额	9,212.80	1,673.44
净利润	9,760.00	1,559.4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14,188.54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2208.4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4,18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8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6）；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BZ000005）；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129306343）；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3.0\%\times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8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250066467M

注册资本：25,006.158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钱犇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8日、2024年11月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行深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8.19	2024.11.19	10000	10000	55.45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30	7000	7000	1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500.00万元。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2月3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肖强光、陈新敏，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中汇《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李勉、吴小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勉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1993年	2009年11月	2021年	6
吴小亚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21年	2012年8月	-	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更换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任董事人选，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玉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3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80\%\times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